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662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被告 林均諭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林均諭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563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萬1,735元，起訴前應併算價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金額為1,341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4捨5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3,07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39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21,73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13,413	114/10/6	114/11/3	(29/365)	14.88%			1,340.82
	小計									1,340.82
合計	123,076									